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070211312 號函。

二、目的

- (一)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一) 招生學校：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 (二) 招生名額：
 1. 三年級新生 26 名（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限定報考樂器（請參見附件四），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各 15 名（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限定報考樂器（請參見附件四），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鑑定資格

- (一) 新生：凡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小學二年級學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 插班生：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小學三、四、五年級學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 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警衛室及教務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
- (三) 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kps.kl.edu.tw>

六、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地點：基隆市仁愛國小多功能教室
- (三) 內容：1. 專家學者講座：吳舜文教授。
2. 各校藝才班說明（分類別，學校願景、課程與教學、收費方式、學校特色、未來進路）。
- (四) 如欲參加鑑定說明會，請電洽 2431-3939 轉 10、11 登記報名。

七、申請資訊

- (一) 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
- (二) 報名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
- (三) 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 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電話：2431-3939 轉 11。

八、申請手續

(一) 申請書面審查：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23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二) 申請術科鑑定：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3.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5.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7.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8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 (三)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九、鑑定方式及日期

(一)三年級新生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期	說明
書面審查	1.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 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4月25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107年5月12日 (星期六)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100% (音階30%、自選曲70%) 2.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 詳見「附件四」說名。	107年5月12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 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力 鑑定(自選曲)、樂器演奏能力鑑定(音階) 分數高低排序。

(二)插班生(三升四、四升五年級)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期	說明
書面審查	1.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 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4月25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107年5月12日 (星期六)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20% (1)視唱與聽唱10% (2)節奏10% 2.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80% (含音階、自選曲)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 詳見「附件四」說名。	107年5月12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 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力 鑑定、音樂基本能力鑑定(視唱與聽唱)、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節奏)分數高低排序。

(三)插班生(五升六年級)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期	說明
書面審查	1.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 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4月25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107年5月12日 (星期六)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20% (1)視唱與聽唱10% (2)節奏10% 2.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80% (1)主修50% (含音階、指定曲、自選曲) (2)副修30%(自選曲)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 詳見「附件四」說名。	107年5月12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 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 力鑑定(主修)、樂器演奏能力鑑定(副 修)、音樂基本能力鑑定(視唱與聽唱)、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節奏)分數高低排序。

十、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說明

- (一) 報到時間：107年5月12日(星期六)9時30分至9時50分。
- (二) 鑑定時間：107年5月12日(星期六)10時00分至12時00分。
- (三) 鑑定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請先至教務處報到處)。

十一、鑑定結果公布：

- (一)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107年4月25日(星期三)16時前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16時前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kps.kl.edu.tw>

十二、鑑定結果複查

- (一) 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 (二) 術科鑑定成績：於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 (一) 時間：107年5月21日(星期一)8時至16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 (二) 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
- (三) 繳交下列證件：
 - 1. 鑑定證。
 - 2. 鑑定結果通知書。
 -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四、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十五、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六、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本校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十七、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十八、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係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7582號函暨101年8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辦理。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二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成功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請填寫年級)					
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	姓名		性別	女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市縣 _____ 國民小學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 市縣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 市縣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號 _____ 樓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申請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鑑定					
鑑定樂器	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		
自選曲	曲目：			作曲者：		
鑑定樂器(六年級 插班生填寫)	副修樂器：			指導老師：		
自選曲	曲目：			作曲者：		

※報名手續資料檢核請參閱本簡章第13頁鑑定證下方之檢核表 審查人員：

【附件二】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項次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等第、名次)	競賽類型	證明文件	審核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填表人簽名：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審查通過，直接入班。
審查未通過，請參加術科鑑定。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

備註

1. 請參考簡章「書面審查標準」及「獎項對照表」，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
3.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備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如後說明。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音樂類科之競賽係指樂器演奏或作曲之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中國傳統樂器、豎琴、直笛或吉他)。
- 五、前三等獎項者，應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符合	備註	
全國 學生 音樂 比賽 【全區】	國 小 組	鋼琴獨奏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 ~第三名)	符合	* 為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指導：教育部 * 獎項：特優、優等
		小提琴獨奏			
		大提琴獨奏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			未符合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M3A 新秀盃				* 主辦：各縣市教育局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山葉全國鋼琴大賽					
中華民國文化盃音樂大賽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日本國際鋼琴賽					
世界明日之星音樂大賽					
史坦巴哈臺灣音樂大賽					
布拉格全國音樂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大賽					
貝森朵夫國際鋼琴大賽台灣區公開甄選賽					
亞太盃音樂大賽					
亞洲青少年音樂大賽					
河合之友鋼琴比賽					
波西米亞音樂大賽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國語日報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臺北少年蕭邦鋼琴大賽					
國際鋼琴青少年名人賽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華信愛樂古典菁英獎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暨鋼琴大賽					
臺北首都盃音樂大賽					
臺灣弦樂團小提琴協奏曲比賽					
摩洛哥利國際鋼琴大賽					
衛武營全國音樂大賽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 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 學校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障礙 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 _____ 矯正後左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_____ 左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服 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施測場所位置,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安排,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交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影本留存) 二、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 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簽章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附件四】術科鑑定報考樂器說名及內容

	主修	鑑 定 內 容
新 生	鋼 琴	1. 音階：C、F、G 三個大調，兩個八度，不彈奏琶音與終止式，抽考一個調。 2. 自選曲一首。
	絃 樂 器	*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音階：C、G 兩個大調，兩個八度，加琶音，四音一弓，抽考一個調。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管 樂 器	*種類說明：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直笛。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一個八度，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 2. 自選曲一首。
	打 擊 樂 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兩個八度(木琴)。 2. 自選曲一首(木琴)。
四 年 級 插 班 生	鋼 琴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終止式， 兩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絃 樂 器	*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四音一弓， 兩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管 樂 器	*種類說明：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直笛。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一個八度， 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考一組。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打 擊 樂 器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二個八度， 抽考一組。 2. 自選曲：木琴、小鼓各自選一首。
五 年 級 插 班 生	鋼 琴	1. 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終止式， 四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自選一首。

五年級插班生	弦樂器	<p>*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1. 音階: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 包括琶音, 四音一弓, 兩個八度, 抽考一組。</p> <p>2. 自選曲:自選一首。</p>
	管樂器	<p>*種類說明: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直笛。</p> <p>1. 音階: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 一個八度, 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 抽考一組。</p> <p>2. 自選曲:自選一首。</p>
	打擊樂器	<p>1. 音階: 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 包括琶音, 二個八度, 抽考一組。(木琴)</p> <p>2. 自選曲:木琴自選一首;定音鼓、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p>
六年級插班生	鋼琴主修	<p>1. 音階: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 (和聲小音階), 包括琶音、終止式, 四個八度, 抽考一組。</p> <p>2. 指定曲: 巴赫創意曲第四首 快板。</p> <p>3. 自選曲:自選一首。</p>
	弦樂主修	<p>*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1. 音階: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 包括琶音, 四音一弓, 兩個八度, 抽考一組。</p> <p>2. 指定曲: 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自選一首。</p>
	管樂主修	<p>*種類說明: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直笛。</p> <p>1. 音階: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 一個八度, 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 抽考一組。</p> <p>2. 指定曲: 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自選一首。</p>
	打擊主修	<p>1. 音階: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 包括琶音, 二個八度, 抽考一組。(木琴)</p> <p>2. 自選曲:木琴自選一首;定音鼓、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p>
	副修	<p>自選曲:自選一首(鑑定樂器依上述鋼琴、絃樂、管樂器種類說明)。</p> <p>*打擊樂器: 木琴自選一首, 小鼓與定音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p>

- 注意事項: 1. 樂器一律背譜演奏, 插班生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的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2. 以主修樂器「直笛」考進來之學生, 入學後須以「鋼琴」為主修樂器, 並依學校規定公告之樂器選擇作為副修樂器。
3. 凡錄取入學後, 須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樂器。
4. 鑑定場地備有鋼琴、木琴, 其他樂器請自備。

【附件五】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名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複查經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p>基隆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p> <p>鑑定證</p>		<p>注意</p> <p>一、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p>二、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鑑定項目	監試人員簽章			
術科鑑定	樂器演奏能力	樣本	鑑定證號碼：_____	
	插班生 視唱與聽唱			學生姓名：_____
	插班生節奏			

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

檢核表		審查人員
報名時 請備妥右列 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7.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input type="checkbox"/> 2300 元或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領取鑑定證。	

術科鑑定日程表 日期：107年5月12日(星期六) 鑑定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試場規則 1.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各年級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2. 考生需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3. 除鋼琴以外之其他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4.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 背譜演奏 ，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5.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演奏完畢與否，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6.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7.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8.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9.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作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10.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11.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
鑑定項目	時間	
報到	9:30-9:50	
預備	9:50-10:00	
術 科 鑑 定	樂器演奏能力	10:00-12:00
	插班生 視唱與聽唱	
	插班生節奏	
備註	◎為維護試場秩序，請家長在報到處等待，勿進出試場。	